

林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林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号）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7号）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全县晋位争先、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4号）要求，制定我县《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林政办发〔2020〕8号），指导、督促

县直部门和各基层政府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6条，全部在网站公开，解读6条，确保规范性文件100%公开，解读率达到100%。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各镇各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县政府办公室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林口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力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加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要求，开展县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工作，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遵循“专栏姓专”的定位，集中发布我县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根据省市要求，我县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办事不求人”专栏，扩大政府信息知晓度、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据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林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口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政办发〔2020〕15 号）。组织全县各部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指导各单位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摸底、自查和监管工作，全县 10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全部在国家监管系统备案。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严格责任追究机制，督导各镇和县直部门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和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951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相对滞后。

(二) 改进情况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建立更加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提升我县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